

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涛

编制单位: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涛

建设单位

电话:15861013283

传真: /

邮编:225300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桥东  
村

编制单位

电话:15861013283

传真: /

邮编:225300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桥东  
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桥东村				
主要产品名称	小微型纸质包装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0 万套小微型纸质包装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0 万套小微型纸质包装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金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金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9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109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文）；</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1]122号）；</p> <p>（15）《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5月；</p> <p>（16）《关于对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环审（姜堰）[2022]109号，2022年7月18日；</p> <p>（17）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b></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气</p> <p>企业燃气导热油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NMHC的排放限值；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p>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2）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4。

表 1-3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pH 值无量纲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300	
	氨氮	35	

		总磷	4													
		总氮	50													
		动植物油	100													
<b>表 1-4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b>																
<b>排放口</b>	<b>污染物</b>	<b>标准值 (mg/L), pH 值无量纲</b>		<b>依据标准</b>												
生产废水排 放标准	pH	6-9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 排放标准》 (GB3544-2008)表 2 制 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色度	50														
	BOD <sub>5</sub>	20														
	COD	90														
	SS	30														
	氨氮	8														
	总磷	0.8														
	总氮	12														
<p>(3)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Leq[dB (A)]</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p>(4) 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p>																

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全厂核定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0
	化学需氧量	6
	悬浮物	3.6
	氨氮	0.42
	总磷	0.048
	总氮	0.6
	动植物油	1.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12600
	化学需氧量	33.008
	悬浮物	12.378
	氨氮	3.3
	总氮	4.95
	总磷	0.3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8
	二氧化硫	0.027
	氮氧化物	0.756
	非甲烷总烃	0.0391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固废	0

注：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接管控制指标。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桥东村，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纸质包装盒生产。

公司成立至今共报批过两个建设项目。2012 年 11 月申报《上海胜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纸质包装盒项目》，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2014 年 6 月 10 日建成投产，2014 年 8 月 25 日通过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2016 年 9 月申报《永发（上海）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电子产品纸质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6 年 10 月 8 日通过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2016 年 10 月 20 日建成投产，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956 万元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扩建，纸质包装品由大中型改为微型。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空压机、成型机台、切边机、平面烫金机等国产新型设备，并对 6 条大尺寸纸质包装盒生产线升级改造，形成 26 条微型纸制包装品生产线，并增加粘胶工艺；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改变，扩建项目浆料配比水量增加。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厂区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提高了生产废水回用率，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工业废水；根据企业现有运行情况及提供信息，浆纸板用量能够满足现有产品要求并与现有产线产能相匹配；由于产品规格的变化（质量由大改小），单个产品平均纸浆用量为扩建前的 8.8%，现有原料浆板纸使用量无需增加，扩建后全厂能够达到年产 60000 万套纸制包装品的生产能力；同时由于产品型号变化，将原有 6 条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新增 20 条生产线以满足 60000 万套纸制包装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泰环审（姜堰）[2022]109 号。

经现场勘查，实际总投资 109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 60000 万套微型纸质包装品的能力。本次对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万套微型纸质包装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劳动定员新增 150 人，厂内不设员工食堂，不提供住宿。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克重 (g)	设计生产能力 (万套/年)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1	生产车间	纸质包装盒 20*35*8cm		200	5300	0	0	6000h	
2		小微 型纸 质包 装品	非 粘 胶 产 品	1**E	19	0	1500		1500
3				X**5	10	0	3000		3000
4				A**5	4	0	7500		7500
5				X****B	14	0	11000		11000
6				X****6	8.6	0	13000		13000
7				粘 胶 产 品	W****8	9	0		16000
8		1**8	9		0	6500	6500		
9		X****8	19		0	1500	1500		
合计					0	60000	60000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北侧	同环评
	成品仓库		7000m <sup>2</sup>	7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北侧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17100t/a	546100t/a	生产废水回用率提高，全厂用水量减少	同环评
	排水	生产废水	412600t/a	412600t/a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生产河	同环评
		生活污水	8400t/a	12000t/a	新增，依托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同环评
	供电		7700kWh/a	10000kWh/a	当地电网	同环评

	供气	126万 m <sup>3</sup> /a	126万 m <sup>3</sup> /a	管道天然气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米高1#排气筒	15米高1#排气筒	依托现有	同环评
		车间有机废气	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新增15米高2#排气筒	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	20m <sup>3</sup>	20m <sup>3</sup>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同环评
		混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	445t/h	445t/h	尾水回用率提高至89%，且尾水达标排放	同环评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30m <sup>2</sup>	630m <sup>2</sup>	新增，位于厂区东南角	同环评
		危险废物暂存间	40m <sup>2</sup>	40m <sup>2</sup>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角	同环评
	事故应急池		200m <sup>3</sup>	200m <sup>3</sup>	依托现有，能够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同环评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后环评量		本次验收项目		变化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1	3m <sup>3</sup> 散浆机	5	JX600-4T550G-55KW	5	JX600-4T550G-55KW	不变
2	空压机	10	UD75A-8C	10	UD75A-8C	不变
3	流水线	26	L1300	26	L1300	不变
4	导热油炉	1	YY(Q)W—1800Y(Q)	1	YY(Q)W—1800Y(Q)	不变
5	成型机台	48	FA01-B FB01-B	48	FA01-B FB01-B	不变
6	散料机	5	PM 设备	5	PM 设备	不变

7	切边机	26	ISTE-06-840	26	ISTE-06-840	不变
8	变压器	5	SII-M-630	5	SII-M-630	不变
9	3D 扫描仪	2	ATOS-CORE-185	2	ATOS-CORE-185	不变
10	卤素检测仪	1	EDX8600H	1	EDX8600H	不变
11	水处理设备	6	2套 60t/h, 3套 100t/h, 1套 25t/h	6	2套 60t/h, 3套 100t/h, 1套 25t/h	不变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扩建后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浆板纸	纸	t/a	12000	12000	不变
2	防水剂	丙烯酸丁酯	t/a	0	0	
3	防水剂	烷基烯酮聚合体	t/a	300	300	
4	增白剂	均二苯乙烯衍生物	t/a	48	48	
5	絮凝剂	28%氯化铝	t/a	0	0	不变
6	絮凝剂	36%氯化铝	t/a	60	60	
7	絮凝剂	93%聚丙烯酰胺	t/a	0	0	
8	絮凝剂	99%聚丙烯酰胺	t/a	3	3	
9	胶水	乙酰柠檬酸三丁酯	t/a	400	400	不变

###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扩建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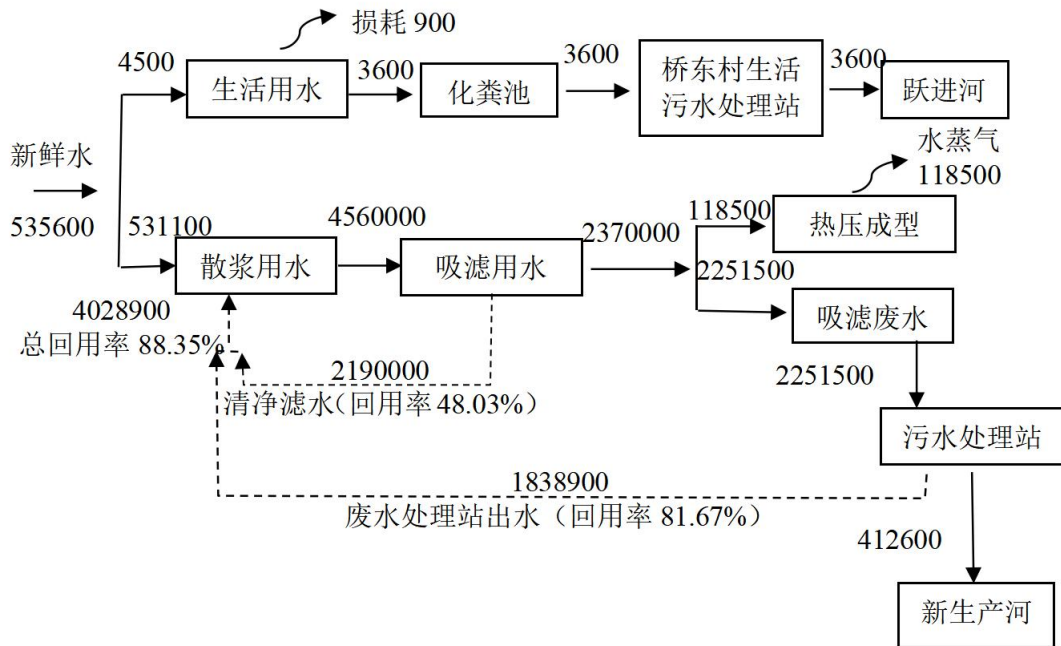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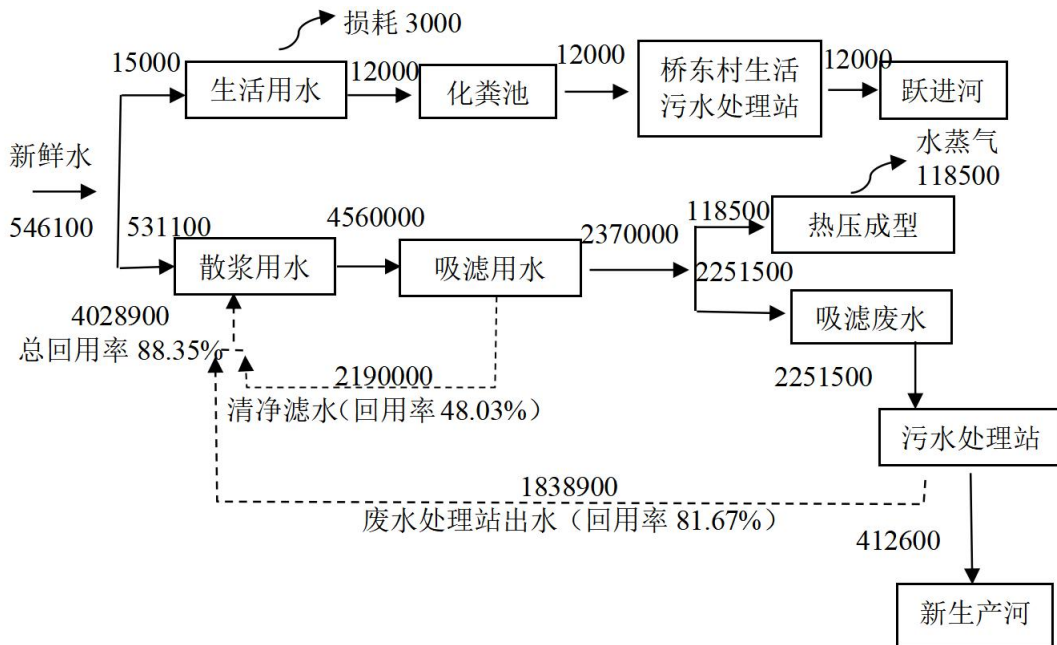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非粘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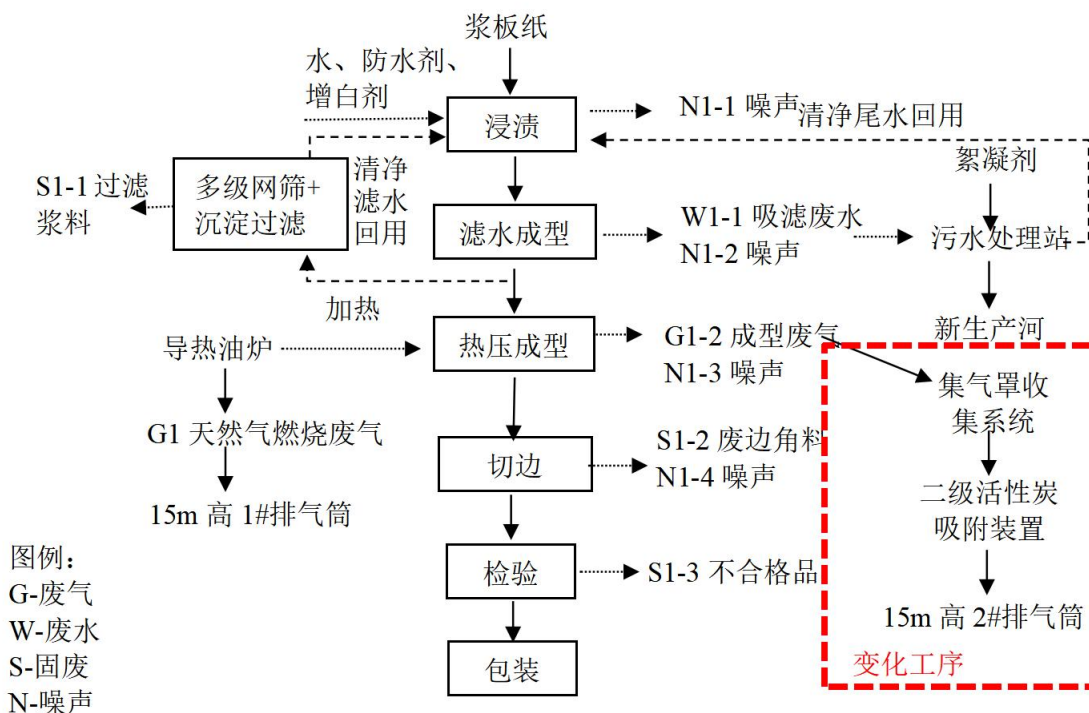


图 2-3 非粘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浸渍：将称重后的浆板纸，投入散浆机内，根据工程需求按 1：380 的比例注水浸泡，同时根据工程需求投加防水剂和增白剂，粉碎搅拌至生产要求后，将浆料送入后续设备。此工序产生噪声（N1-1）。

(2) 滤水成型：通过管道将浆料转移至成型设备中，进行真空吸滤，清净滤水作为回用水重新进入制浆系统内。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吸滤废水（W1-1）和噪声（N1-2）。吸滤废水经多级网筛+沉淀过滤后，上层清液（约 48%）进入回用水池进行回用，沉淀过滤池中底部废水由提升泵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多级网筛会产生少量的过滤浆料（S1-1），企业定期对网筛过滤的浆料进行收集，回用于浸渍工序。

(3) 热压成型：厂区使用燃气导热油炉加热成型机台，将滤水后的初步成型产品在 180~200℃，1Mpa 条件下热压 100s-200s 即得半成品纸盒。该工序产生成型废气（G1-2）和噪声（N1-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防水剂及增白剂 MSDS，防水剂及增白剂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成型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4) 切边：将半成品纸盒转移至切边区，切除多余部分即得成品纸盒。该工序产生一

定的边角料（S1-2）和噪声（N1-4）。

检验：对切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即不合格品（S1-3）。

（2）本项目粘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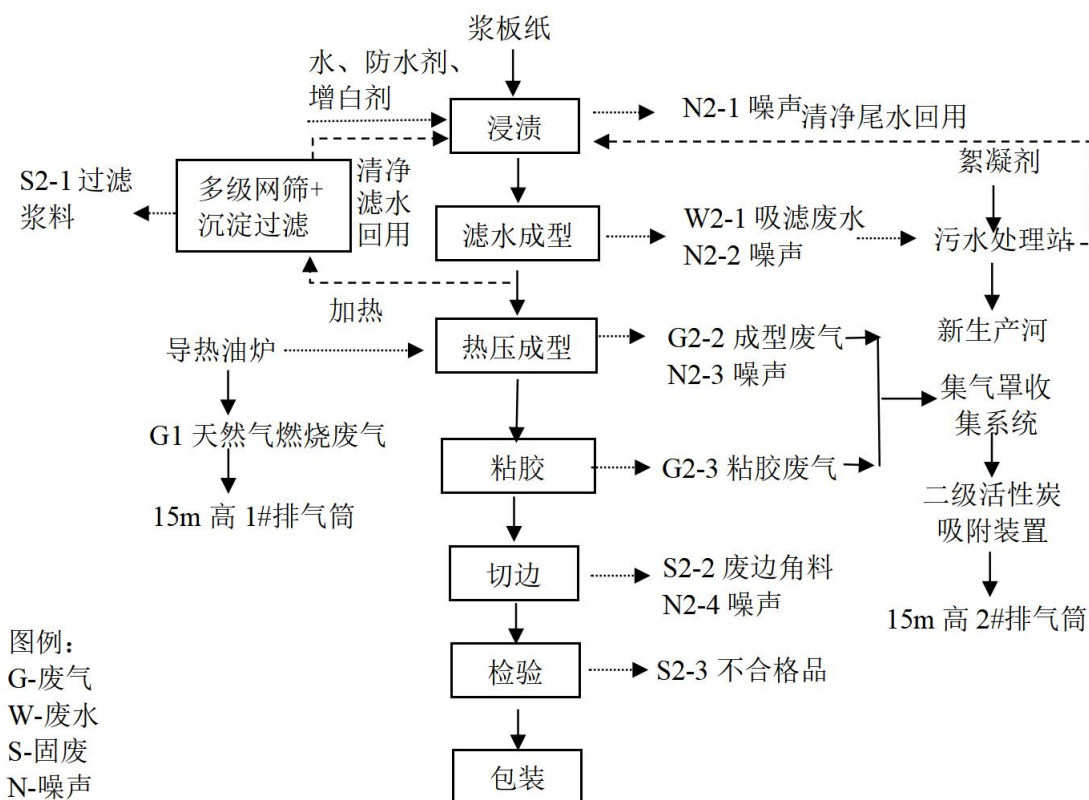


图 2-4 粘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简述：

（1）浸渍：将称重后的浆板纸，投入散浆机内，并根据工程需求按 1：380 的比例注水浸泡，同时根据工程需求投加防水剂和增白剂，粉碎搅拌至生产要求后，将浆料送入后续设备。此工序产生噪声（N1）。

（2）滤水成型：通过管道将浆料转移至成型设备中，进行真空吸滤，清浄滤水作为回用水重新进入制浆系统内。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吸滤废水（W2-1）和噪声（N2-2）。吸滤废水经多级网筛+沉淀过滤后，上层清液（约 48%）进入回用水池进行回用，沉淀过滤池中底部废水由提升泵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多级网筛会产生少量的过滤浆料（S2-1），企业定期对网筛过滤的浆料进行收集，回用于浸渍工序。

（3）热压成型：厂区使用燃气导热油炉加热成型机台，将滤水后的初步成型产品在 180~200℃，1Mpa 条件下热压 100s-200s 即得半成品纸盒。该工序产生成型废气（G2-2）和

噪声（N2-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防水剂及增白剂 MSDS，防水剂及增白剂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成型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4）粘胶：产品进入粘胶生产线进行粘胶，此工序用到胶水，会产生少量粘胶废气（G2-3），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系统收集后与成型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5）切边：将半成品纸盒转移至切边区，切除多余部分即得成品纸盒。该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S2-2）和噪声（N2-4）。

（6）检验：该工序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即不合格品（S2-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吸滤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桥东村生活污水站，尾水排入跃进河；吸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散浆，其余尾水排放至新生产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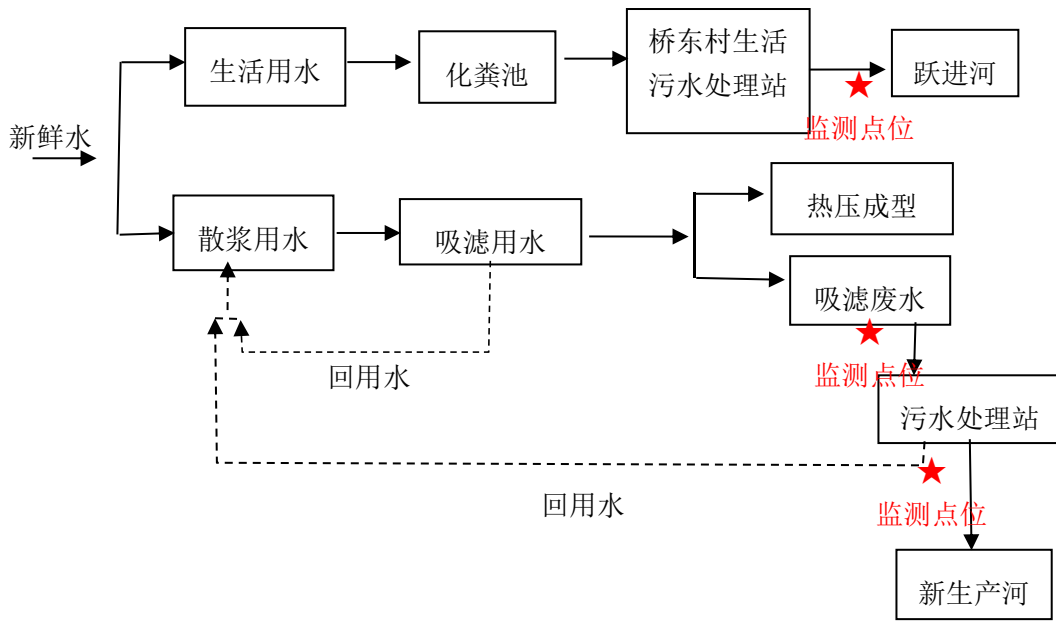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3.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成型废气和粘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废气和粘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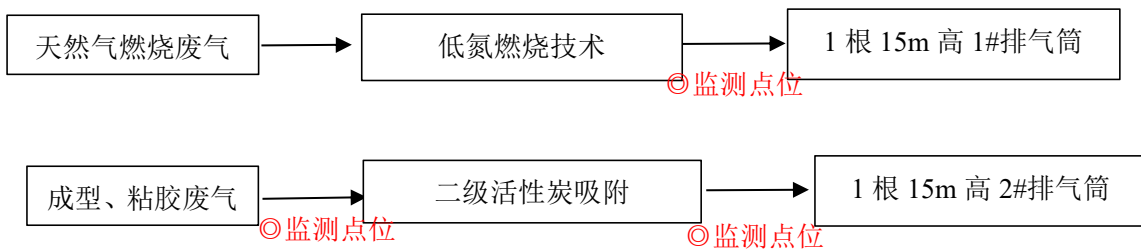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与夜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污泥、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仓库面积为 40m<sup>2</sup>，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仓库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堆场内外设置视频监控，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堆放场位于 1F，面积约 630m<sup>2</sup>，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边	223-009-04-(0001)	2000	2000	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验	223-009-04-(0002)	3000	3000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223-009-07	70	70		
4	污泥		污水处理	223-009-62	120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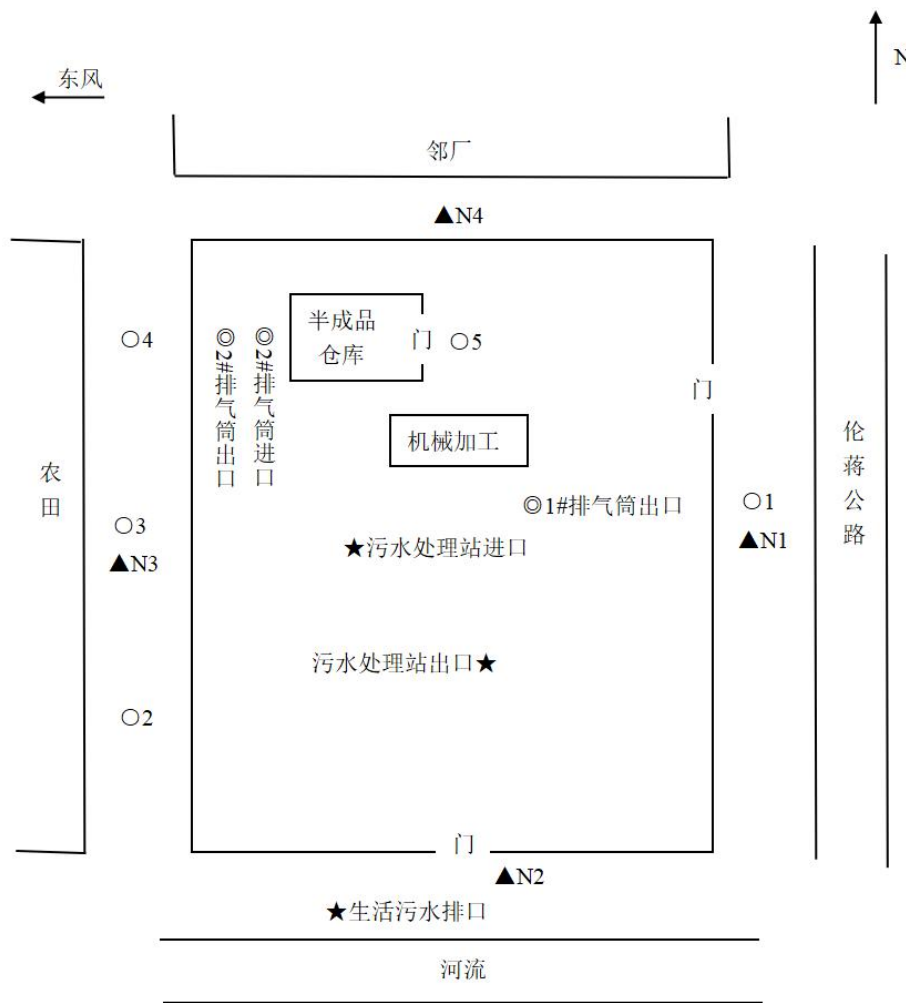
5	生活垃圾		机加工	900-999-99	22.5	22.5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 清运
6	包装桶	危险 固废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0	1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处置	委托泰州 市力恒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 置
7	废油		/	HW08 900-209-08	25t/次	25t/次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94	4.94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 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 物、二氧化 硫	经过低氮燃烧器后通 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经过低氮燃烧器后通 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一致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 废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动植物 油、化学需氧 量、悬浮物、 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 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 站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 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 站	一致
	生产废水	氨氮、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 总磷、总氮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一部分用于回 用，一部分外排至新 生产河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一部分用于回用， 一部分外排至新生产 河	一致
固体废 物	边角料		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 回收、处置	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 回收、处置	一致
	不合格品				一致
	废包装袋				一致
	污泥				一致
	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 废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油				一致
	废活性炭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风机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 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危废库建设面积为 40m <sup>2</sup> ，已建设完成。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的有机废气改为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1204MA1WXC0C9H001P。
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109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6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7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5： 厂房车间门窗 1 米处（半产品仓库门外 1m）
- 机械加工：为噪声源。

图 3-3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主要结论：

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预测分析，扩建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3、加强厂区绿化，建议厂界种植一定宽度和高度的乔木、灌木绿化隔离带。

4、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降低能耗，减少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5、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桥东村，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纸质包装盒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不变的基础上，增加 1 套处理能力 25 吨/h 和 2 套处理能力 100 吨/h 的污水处理设备，

	<p>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桥东村建设的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意见。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不变的基础上，增加1套处理能力25吨/h和2套处理能力100吨/h的污水处理设备，将原有清水池改造成沉淀池，并新增1个321m<sup>3</sup>的清水回用池，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年产60000万套纸制包装品的生产能力。</p>	<p>将原有清水池改造成沉淀池，并新增1个321m<sup>3</sup>的清水回用池，投产后形成全厂年产60000万套纸制包装品的生产能力。</p>
2	<p>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3	<p>（一）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擅自增加产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和装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已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不增加产能，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和装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4	<p>（二）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吸滤废水和生活污水。吸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445吨/h，处理后的废水：（1）部分（81.67%）回用于散浆，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及产品用水限值标准；（2）其余尾水（412600吨/a）排放至新生产河（依托现有项目排污口，该排污口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行政许可（泰姜水许可[2018]18号），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标准；本项目技改后不得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总量。</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后进入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p>	<p>已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吸滤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跃进河；吸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散浆，其余尾水排放至新生产河。</p> <p>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5	<p>（二）从废气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成型废气及粘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成型废气、粘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排气筒（2#）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成型废气及粘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成型废气、粘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排气筒（2#）排放。</p>
6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成型废气和粘胶废气。天然</p>

	<p>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和《泰州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指导意见》中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浓度<math>\leq 50\text{mg}/\text{m}^3</math>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执行表 2、表 3 标准限值。</p>	<p>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废气和粘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7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提醒相关部门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m 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8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与夜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9	<p>（四）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防水剂、增白剂、胶粘剂的包装桶及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量<math>\geq 10</math> 吨/a，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应纳入危废重点源管理，建立危废仓库，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和贮存设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污泥、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p> <p>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固废零排放。</p>
10	<p>（五）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主动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做到持证、按证排污。强化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照《报告表》要求，认</p>	<p>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11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
12	<p>三、项目扩建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p> <p>（一）废水</p> <p>1、生活污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2000/12000吨/年、COD≤6/0.6吨/年、SS≤3.6/0.12吨/年、NH<sub>3</sub>-N≤0.42/0.06吨/年、TP≤0.048/0.006吨/年，总氮≤0.6/0.18吨/年，动植物油≤1.2/0.012吨/年。</p> <p>生产废水（外排量）：废水量≤412600/412600万吨/年、COD≤41.260/33.008吨/年、SS≤33/12.378吨/年、NH<sub>3</sub>-N≤12.38/3.3吨/年、TP&lt;0.33/0.33吨/年，总氮≤20.63/4.95吨/年。</p> <p>（二）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18吨/年、SO<sub>2</sub>≤0.027吨/年、NO<sub>x</sub>≤0.756吨/年，VOCs≤0.0391吨/年。</p>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
13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正在验收
14	五、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15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污物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倍）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是否检定
1	ZKTTE-L019	智能COD消解仪	SXJ-02	是
2	ZKTTE-X282	pH/ORP测量仪	SX721	是

3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是
4	ZKTTE-L0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是
5	ZKTTE-L09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是
6	ZKTTE-L040	生化培养箱	SPX-150	是
7	ZKTTE-L086	A213台式溶氧仪	STARA2130	是
8	ZKTTE-X248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是
9	ZKTTE-X249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是
10	ZKTTE-X25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是
11	ZKTTE-X25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是
12	ZKTTE-X329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是
13	ZKTTE-L114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8860	是
14	ZKTTE-X03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是
15	ZKTTE-X2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是
16	ZKTTE-X33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是
17	ZKTTE-X33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是
18	ZKTTE-X2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是
19	ZKTTE-L012	电子天平	SQP/SECURA125-1CN	是
20	ZKTTE-X179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是
21	ZKTTE-X183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是

###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 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 5-3。

###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

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4。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控制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控制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控制%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控制%		
水质	pH 值	24	12	0.1	≤0.1pH	/	/	/	/	/	/	/	/	/	/	/
	总磷	24	4	0.22	/	4	0.20	/	/	/	/	/	/	/	2.53	2.50±0.12
	悬浮物	24	/	/	/	/	/	/	/	/	/	/	/	/	/	/
	氨氮	24	2	0.100	/	4	0.314	/	/	/	/	/	/	/	1.55	1.52±0.07
	总氮	24	3	1.8	≤5	3	1.0	≤5	/	/	/	/	/	/	15.4	15.1±0.7
			1	1.2	≤10	1	2.3	≤10	/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4	4	≤±10	3	1.5	≤±10	/	/	/	/	/	/	32.7	32.9±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7.0	≤±20	2	4.0	≤±20	/	/	/	/	/	/	/	/
	色度	16	2	0	/	2	0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16	/	/	/	/	/	/	/	/	/	/	/	/	/	/	
备注	化学需氧量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2040131（内部编号为 ZK0021-021-01）；氨氮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2040234（内部编号为 ZK0016-014-02）；总氮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369（内部编号为 ZK0136-004-01）；总磷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80110（内部编号为 ZK0018-007-02）。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加 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	加 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20%	14	10	≤20%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15%	4	4	≤15%	/	/	/	/	/	/	/	/
	颗粒物	6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8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8	/	/	/	/	/	/	/	/	/	/	/	/	/	/
备注		/														

###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5。

表5-5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8.19	AWA6022A	94.0	93.8	93.8	合格
2023.08.20	声校准器（2级）		93.8	93.8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废水接管口	pH、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车间门窗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成型、粘胶废气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90%左右，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套/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万套/天)	负荷%	
2023年08月 19日	非粘胶产品	1**E	5	4.6	92
		X**5	10	9.2	92
		A**5	25	23	92
		X****B	36.6	33.7	92
		X***6	43.3	39.8	92
	粘胶产品	W***8	53.3	47.9	90
		1**8	21.6	19.4	90
		X***8	5	4.5	90
2023年08月 20日	非粘胶产品	1**E	5	4.6	92
		X**5	10	9.2	92
		A**5	25	23	92
		X****B	36.6	33.7	92
		X***6	43.3	39.8	92
	粘胶产品	W***8	53.3	47.9	90
		1**8	21.6	19.4	90
		X***8	5	4.5	90
备注	1.以上均由企业自行提供。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年 08月19 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无量纲)	7.4	7.4	7.4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5	34	35	34	34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28	26	29	27	28	300	达标
		氨氮(mg/L)	0.239	0.233	0.251	0.248	0.243	35	达标
		总氮(mg/L)	1.14	1.19	1.11	1.07	1.13	50	达标
		总磷(mg/L)	0.21	0.20	0.23	0.22	0.22	4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3年 08月20 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无量纲)	7.4	7.4	7.5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2	34	35	34	34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25	28	27	26	26	300	达标
		氨氮(mg/L)	0.314	0.301	0.304	0.296	0.304	35	达标
		总氮(mg/L)	1.25	1.32	1.34	1.30	1.30	50	达标
		总磷(mg/L)	0.19	0.18	0.20	0.21	0.20	4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3年 08月19 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无量纲)	7.2	7.2	7.3	7.2	7.22	/	/
		化学需氧量(mg/L)	84	86	88	80	84	/	/
		悬浮物(mg/L)	92	91	93	90	92	/	/
		氨氮(mg/L)	0.084	0.093	0.093	0.087	0.089	/	/
		总磷(mg/L)	0.08	0.07	0.09	0.10	0.08	/	/
		总氮(mg/L)	0.89	0.93	0.95	0.91	0.9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7	34.3	36.3	36.7	36.0	/	/
		色度(倍)	6	6	6	6	6	/	/
2023年	污水处	pH(无量纲)	7.3	7.3	7.2	7.3	7.3	/	/

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8月20日	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2	80	83	83	/	/
		悬浮物 (mg/L)	90	89	91	92	90	/	/
		氨氮 (mg/L)	0.100	0.093	0.104	0.102	0.100	/	/
		总磷 (mg/L)	0.07	0.08	0.07	0.09	0.08	/	/
		总氮 (mg/L)	0.95	0.91	0.89	0.93	0.9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1	35.1	35.5	34.7	35.8	/	/
		色度 (倍)	6	6	6	6	6	/	/
2023年08月19日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无量纲)	7.1	7.1	7.0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2	13	12	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1	13	10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072	0.066	0.075	0.072	0.071	8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7	0.06	0.05	0.06	0.8	达标
		总氮 (mg/L)	0.75	0.81	0.77	0.75	0.77	1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4.0	3.9	4.0	4.0	20	达标
色度 (倍)	3	3	3	3	3	50	达标		
2023年08月20日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无量纲)	7.2	7.2	7.1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	13	13	12	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2	10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078	0.087	0.075	0.075	0.079	8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7	0.05	0.06	0.8	达标
		总氮 (mg/L)	0.95	0.91	0.89	0.93	0.92	1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3.8	3.9	3.8	3.9	20	达标
色度 (倍)	3	3	3	3	3	50	达标		

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桥东村生活污水

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口中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

### 7.2.2 废气

####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单位：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8.19	标干流量	1867	1911	1886	/	/
			实测浓度	2.1	1.8	1.9	/	/
			折算浓度	3.2	2.7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3.92×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3.58×10 <sup>-3</sup>	/	/
		2023.08.20	标干流量	1849	1892	1822	/	/
			实测浓度	1.8	1.6	1.7	/	/
			折算浓度	2.7	2.4	2.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3.33×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2023.08.19	标干流量	1851	1881	1865	/	/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2023.08.20	标干流量	1865	1870	1862	/	/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氮氧化物	2023.08.19	标干流量	1851	1881	1865	/	/	
		实测浓度	21	21	18	/	/	
		折算浓度	32	32	2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9	0.0395	0.0336	/	/	
	2023.08.20	标干流量	1865	1870	1862	/	/	
		实测浓度	21	19	15	/	/	

			折算浓度	32	29	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92	0.0355	0.0279	/	/
成型、粘胶废气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8.19	标干流量	6670	6719	6710	/	/
			排放浓度	1.03	1.00	1.01	/	/
			排放速率	$6.87 \times 10^{-3}$	$6.72 \times 10^{-3}$	$6.78 \times 10^{-3}$	/	/
	2023.08.20	标干流量	6645	6611	6669	/	/	
		排放浓度	1.02	1.01	1.01	/	/	
		排放速率	$6.78 \times 10^{-3}$	$6.68 \times 10^{-3}$	$6.74 \times 10^{-3}$	/	/	
成型、粘胶废气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8.19	标干流量	7117	7115	7139	/	/
			排放浓度	0.63	0.62	0.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4.48 \times 10^{-3}$	$4.41 \times 10^{-3}$	$4.50 \times 10^{-3}$	3	达标
	2023.08.20	标干流量	7081	7113	7189	/	/	
		排放浓度	0.62	0.64	0.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4.39 \times 10^{-3}$	$4.55 \times 10^{-3}$	$4.53 \times 10^{-3}$	3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8.19 09:28	厂界上风 向 1#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0.39	0.42	4.0	达标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43			0.42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58			0.42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10:13			0.41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28			厂界下风 向 2#				0.41	100.9	28.9	1.9

2023.08.19 09:43			0.40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58			0.42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10:13			0.42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28	厂界下风向 3#		0.40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43			0.44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58			0.40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10:13			0.42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28			0.42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43			0.40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58	厂界下风向 4#		0.40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10:13			0.41				100.9	28.9	1.9	东风
备注	/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8.19 10:39	厂界上风 向 1#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0.40	0.41	4.0	达标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0:54			0.40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09			0.39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24			0.42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0:39	厂界下风 向 2#		0.43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0:54			0.40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09			0.42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24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0	0.40	4.0	达标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0:39			0.40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0:54			0.42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09			0.40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24			0.41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0:39	厂界下风向 4#		0.40				0.40	4.0	达标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0:54			0.40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09			0.41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24			0.41							100.8	29.2	1.9	东风
备注	/												

表 7-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8.19 11:50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7	0.40	4.0	达标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05			0.41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20			0.39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35			0.40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1:50	厂界下风向 2#		0.41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05			0.40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20			0.38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35			0.41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1:50	厂界下风向 3#		0.41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05	厂界下风向 4#		0.41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20			0.40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35			0.39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1:50			0.42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05			0.41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20			0.40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35			0.39				100.7	29.9	1.8	东风
备注			/							

表 7-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8.20 09:30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1	0.41	4.0	达标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09:45			0.41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00			0.39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15			0.39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09:30	厂界下风向 2#		0.41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09:45			0.40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00			0.40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15			0.41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09:30	厂界下风向 3#		0.40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09:45			0.39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00			0.44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15	厂界下风向 4#		0.40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09:30			0.42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09:45			0.43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00			0.40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15			0.38				100.9	28.6	2.0	东风
备注	/									

表 7-4-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8.20 10:41	厂界上风 向 1#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0.42	0.41	4.0	达标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0:56			0.41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11			0.40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26			0.42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0:41	厂界下风 向 2#		0.41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0:56			0.41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11			0.41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26			0.39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0:41	厂界下风 向 3#		0.39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0:56			0.40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11			0.40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26			0.42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0:41		厂界下风 向 4#	0.42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0:56			0.42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11			0.38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26			0.42				100.9	28.9	1.9	东风
备注	/									

表 7-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8.20 11:52	厂界上风 向 1#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0.43	0.41	4.0	达标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07			0.40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22			0.40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37			0.40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1:52	厂界下风 向 2#		0.41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07			0.43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22			0.39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37			0.40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1:52	厂界下风 向 3#		0.41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07			0.42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22			0.41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37			0.40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1:52	厂界下风 向 4#		0.43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07			0.40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22			0.43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37			0.36				100.8	29.9	2.0	东风
备注	/									

表 7-4-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 果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判 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 向
2023.08.19 09:28	厂房门 口 1 米处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0.50	0.48	6	达 标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43			0.47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09:58			0.49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10:13			0.47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19 10:39			0.46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0:54			0.47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09			0.49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24			0.47				100.8	29.2	1.9	东风
2023.08.19 11:50			0.47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05			0.48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20			0.47				100.7	29.9	1.8	东风
2023.08.19 12:35			0.48				100.7	29.9	1.8	东风
备注			/							

表 7-4-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 果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判 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 向
2023.08.20 09:30	厂房门 口 1 米处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0.50	0.50	6	达 标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09:45			0.56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00			0.48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15			0.48				100.9	28.6	2.0	东风
2023.08.20 10:41			0.48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0:56			0.48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11			0.49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26			0.50				100.9	28.9	1.9	东风
2023.08.20 11:52			0.48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07			0.52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22			0.50				100.8	29.9	2.0	东风
2023.08.20 12:37			0.50				100.8	29.9	2.0	东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在车间门窗外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 7.2.3 噪声

####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备注
			Leq[dB (A)]	Leq[dB (A)]		
2023.08.19 昼间 14:12~15:07	▲N1	厂界东外1米	58	60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7m/s
	▲N2	厂界南外1米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1米	57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1米	56	60	达标	
2023.08.19 夜间	▲N1	厂界东外1米	48	50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5m/s
	▲N2	厂界南外1米	46	50	达标	

22:09~23:02	▲N3	厂界西外 1 米	46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6	50	达标	
2023.08.20 昼间 14:18~15:10	▲N1	厂界东外 1 米	56	60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6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3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3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4	60	达标	
2023.08.20 夜间 22:12~23:05	▲N1	厂界东外 1 米	47	50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5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45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46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4	50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6。

表7-6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生活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34	12000	0.408
	悬浮物	27		0.324
	氨氮	0.274		0.00329
	总磷	0.21		0.00252
	总氮	1.22		0.0146
	动植物油	ND		/
生产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2	412600	4.95
	悬浮物	8		3.30
	氨氮	0.075		0.0309
	总磷	0.06		0.0248
	总氮	0.84		0.347

备注 1.年排放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7。

表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 总量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34	6000	0.0204
	二氧化硫	/	6000	/
	氮氧化物	0.0358	6000	0.21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45	6000	0.027

备注 1.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7-8。

表7-8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12000	12000
	化学需氧量	6	0.408
	悬浮物	3.6	0.324
	氨氮	0.42	0.00329
	总磷	0.048	0.00252
	总氮	0.6	0.0146
	动植物油	1.2	/
生产废水排口	废水量	412600	412600
	化学需氧量	33.008	4.95
	悬浮物	12.378	3.30
	氨氮	3.3	0.0309
	总氮	4.95	0.347
	总磷	0.33	0.0248
颗粒物		0.18	0.0204
二氧化硫		0.027	/
氮氧化物		0.756	0.215

非甲烷总烃	0.0391	0.027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桥东村，具有年产 60000 万套纸制包装品的生产能力。

##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90%左右，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吸滤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跃进河；吸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散浆，其余尾水排放至新生产河。

2023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口中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成型废气和粘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废气和粘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3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在车间门窗外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与夜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污泥、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1204MA1WXC0C9H001P。

### 6.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桥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

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8.4 建议及要求

1、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许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桥东村					
	建设单位	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25600	联系电话	15861013283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0万套小型纸质包装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0万套小型纸质包装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金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金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泰环审（姜堰）[2022]109号			批准时间	2022年7月18日	环评单位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天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41.26	41.26	/	/	
	化学需氧量	/	12	90	/	/	/	/	/	4.95	33.008	/	/	
	悬浮物	/	8	30	/	/	/	/	/	3.30	12.378	/	/	
	氨氮	/	0.075	8	/	/	/	/	/	0.0309	3.3	/	/	
总磷	/	0.06	0.8	/	/	/	/	/	0.0248	0.33	/	/		

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氮	/	1.09	12	/	/	/	/	/	0.347	4.95	/	/
颗粒物	/	2.7	10	/	/	/	/	/	0.0204	0.18	/	/
二氧化硫	/	ND	35	/	/	/	/	/	/	0.027	/	/
氮氧化物	/	29	50	/	/	/	/	/	0.215	0.756	/	/
非甲烷总烃	/	0.63	60	/	/	/	/	/	0.027	0.039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注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关于对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环审（姜堰）[2022]109 号，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7——租赁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